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玉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盧森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欣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雅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盧森川於民國(下同)111年6月21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欣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及伊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經登記在案。又關係人欣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等迄今仍欠新台幣12,355,500元及利息等未清償，經催討無果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臺灣臺中地方地方法院111年度

司票字第5156號、111年度5157號民事裁定、本票二紙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確已設定登記在案，外觀上亦有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。次查該抵押權登記之清償日期係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而觀之聲請人提出前開文件，形式上可認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，是本件聲請應合於拍賣抵押物之要件。復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，通知相對人、關係人對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渠等逾期迄未陳述意見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依照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（土地）　　111年度司拍字第000100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福興鄉	福園段		0000-0000				73.82	全部	

附表：（建物）　　111年度司拍字第000100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00000-00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巷000號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地號	住家用；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；二層	一層：51.03；二層：51.03；合計：102.06		全部	